关于对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柯宗庆、 柯宗贵、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88 号

柯宗庆、柯宗贵、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:

你们是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蓝盾股份"或"公司")持股 5%以上股东、一致行动人。蓝盾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为基准,你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416,468,839 股降至 343,618,510 股,股份变动比例为 5.83%。你们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 5%时,未停止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、第2.3.10条、第5.1.1条,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(2020年修正)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规范实施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1月30日